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8日,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号),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为朗沐)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

一、产品介绍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备注	协议有效期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X501L	眼血管病用药(乙)	265	限:1.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4.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伤。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和康柏西普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风险提示

本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将有利于该产品的销售,但因《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执行,到各统筹地区和医保报销的等级医院实施尚需时间,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22.00元/股、最低价为121.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46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亿元到5.3亿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8亿元到3.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亿元到5.3亿元。

2.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8亿元到3.6亿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713.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487.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8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本土疫情的反复,公司围绕"稳中求进"的年度主题,进一步聚焦和强化主业发展,加强经营风险管控,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上年度公司亏损主要系公司部分子公司对个别客户的应收款项计提较大减值准备所致。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江河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取得投资收益约2.44亿元。(详见江河集团临2022-043号公告)。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7,226.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974.19万元,同比增加约227.9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4,831.5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327.54万元,同比增加约229.3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2.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反复,公司订单生产和发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通过积极应对,影响基本可控。

2022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生产工艺、产能布局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产品竞争力。同时,防弹装备市场高景气发展,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紧抓市场主流机会,在保证民用市场领域大客户订单的同时加大复合材料市场的开拓力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复合材料均实现了毛利率的提升以及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的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221,4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16,008.86元。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将扣除承销顾问费后的余额793,116,008.8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39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16,008.86元,扣除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23,330.18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储存与使用。2022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20,206.19万元、7,116.50万元、3,245.70万元、1,899.59万元。同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620万元。同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孙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菲达环保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02201833	41,588.6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水务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707	0.00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2701040016669	0.00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三期扩建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681	0.00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699	0.00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715	0.00

2022年10月,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38,000万元至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菲达环保(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罗裕佳、宋富良和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8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以下简称"SIG")应补偿股份2,934,938股。依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九号(2022年7月修订)》要求,具体披露如下: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93,469,35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数及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5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2021年度业绩补偿协议》,各方承诺履行2021 年业绩补偿义务,办理相关手续。

2022年11月22日至12月20日,公司分批次回购13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共计90,534,415股,并按规定完成前述股份的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4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回购SIG应补偿股份2,934,93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93,469,353股已全部完成回购,占股份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35%。

因2021年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注销,各补偿义务人持股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实施回购方案前		2021年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数(股)	股份注销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98,006,528	24.05	31,788,927	166,217,601	22.78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7,271,614	10.60	14,020,403	73,251,211	10.04
3	NO3 Ltd.	76,264,798	9.26	12,253,832	64,010,966	8.77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66,506,304	8.08	10,683,547	55,822,757	7.65
5	OM69 LIMITED	36,846,052	4.48	5,916,610	30,929,442	4.24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5,427,187	3.09	4,084,611	21,342,576	2.92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18,261,287	2.22	2,934,938	15,326,349	2.10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16,573,284	2.01	2,663,876	13,909,408	1.91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3,018,324	1.58	2,093,713	10,924,611	1.50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39,253	1.22	1,617,020	8,422,233	1.15
11	上海涪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8,440	1.21	1,598,326	8,380,114	1.15
12	上海纹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6,583	1.21	1,598,326	8,378,257	1.15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260,512	1.12	1,486,163	7,774,349	1.07
14	Viber Media S.à r.l.	4,516,839	0.55	729,061	3,787,778	0.52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2022年4月30日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业绩补偿方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1月20日在中国结算注销本次SIG补偿回购股份2,934,938股,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91,412,590	67.07	2,934,938	488,477,652	66.93
无限售股份	241,320,000	32.93	0	241,320,000	33.07
股份总数	732,732,590	100	2,934,938	729,797,652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934,938股,注销2,934,938股。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

七、其他提示

1.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详情如下:

(1)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名称/姓名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670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持股数量	166,217,601股
持股比例	回购股份注销后,持股比例预计为22.78%

(2)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名称/姓名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684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持股数量	73,251,211股
持股比例	回购股份注销后,持股比例预计为10.04%

(3)NO3 Ltd.

名称/姓名	NO3 Ltd.
住所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持股数量	64,010,966股
持股比例	回购股份注销后,持股比例预计为8.77%

(4)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名称/姓名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29/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tal, Central, HK
持股数量	55,822,757股
持股比例	回购股份注销后,持股比例预计为7.6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所持公司61,733,394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如本次股份注销顺利完成,昌九集团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变,但质押股份所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上升为8.46%,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不变。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值此新春佳节之际,公司谨祝广大投资者节日快乐、兔年吉祥。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097,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刘雨菡女士、张安平先生、张金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谢鹰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05,212	99.9544	92,600	0.045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严建文	203,001,212	99.9524	是
2.02	张安平	202,691,612	99.7999	是
2.03	王磊	203,001,212	99.9524	是
2.04	王晓峰	203,001,212	99.9524	是
2.05	刘宝莹	203,001,212	99.9524	是
2.06	赵猛	203,001,212	99.952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朱卫东	203,001,212	99.9524	是
3.02	刘志迎	203,001,212	99.9524	是
3.03	徐枞巍	203,001,212	99.9524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汪海明	202,691,612	99.7999	是
4.02	史昕	202,691,612	99.7999	是
4.03	印志锋	203,001,212	99.95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严建文	365,200	79.0818				
2.02	张安平	55,600	12.0398				
2.03	王磊	365,200	79.0818				
2.04	王晓峰	365,200	79.0818				
2.05	刘宝莹	365,200	79.0818				
2.06	赵猛	365,200	79.0818				
3.01	朱卫东	365,200	79.0818				
3.02	刘志迎	365,200	79.0818				
3.03	徐枞巍	365,200	79.0818				
4.01	汪海明	55,600	12.0398				
4.02	史昕	55,600	12.0398				
4.03	印志锋	365,200	79.08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印志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选举汪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工会分会主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工会分会主席会议审议,选举孙卉女士、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孙卉女士、陈川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工会分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卉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三联集团总裁秘书,安徽国祯集团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合肥华泰集团人力资源总部副经理、海外事业部人事行政部经理,本公司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孙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川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项目经理。

陈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1月1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严建文、刘志迎、徐枞巍	严建文
审计委员会	朱卫东、刘志迎、王磊	朱卫东
提名委员会	徐枞巍、朱卫东、刘宝莹	徐枞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志迎、朱卫东、张安平	刘志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韩晓风先生、李贵闪先生、张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安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